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1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開會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05 日

(二)開會地點：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1、蔡裕筆 2、吳顯志 3、賴俊澄
5、吳明信 6、吳介群 7、林文智
8、吳順博 9、蔡坤育 10、陳明新
11、蔡淑薇 12、吳銘聲

(四)缺席人員：無

(五)代表動態：現有代表 11 人

(六)上級長官：無

(七)列席人員：鄉長蘇國瓏、主任秘書王富美、民政課長吳秀珍、財行課長吳昂謹、建設課長吳長和、農業課長沈哲生、社會課長曾哲欽、主計室主任姚志明、人事室主任紀昱彰、政風室主任李秋寰、行政室主任吳昂謹、幼兒園園長吳玉琴、清潔隊隊長林承樺、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

(八)來賓：無

(九)旁聽：無

(十)主席：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十一)司儀：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

(十二)紀錄：陳政輝

(十三)畢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案

第 1 號議案

案由：檢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四湖鄉泰山街北側道路改善工程」一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08,340 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編列於 111 年度總預算，科目為資本門交通支出、鄉公所、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轉正，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由：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設備」1 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1 萬 5,500 元整，因屬臨時性補助款，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雲林縣四湖鄉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科目代號

72180019001) 項下轉正，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由：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109 年度社區走動式學習計畫」1 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1 萬 4,500 元整，因屬臨時性補助款，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雲林縣四湖鄉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社區發展支出-一般行政-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科目代號 72180010101）項下轉正，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

第 4 號議案

案由：檢送本所辦理「2020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計畫名稱「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作業」1 案，經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190 萬元整，本所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2 萬元整，逾編列預算部分計 190 萬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或 111 年預算時編列轉正至社會救助支出-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費，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

第 5 號議案

案由：檢送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補助本所「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興建簡易靈堂工程」一案，經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因屬臨時性補助款，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設施及設施費科目(科目代碼：37180019001)項下轉正，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6 號議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所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275,000 元，本所自籌款新台幣 225,000 元，計畫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500,000 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1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編列轉正，轉正科目為資本門、教育支出、幼兒園、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7 號議案

案由：檢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 年度轄內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一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49 萬 7,840 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於環境保護支出、清潔隊、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代碼:71180010201)科目項下轉正，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8 號議案

案由：檢送「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09 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考核獎勵金一案，本鄉飛沙村考核成績為第二組(鄉)第三名，獎勵金計新台幣一萬元整，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編列，或編列於 111 年度總預算，科目為環境保護支出、清潔隊、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轉正，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9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所獲得「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辦公室 5S 形象獎，獎勵金計新臺幣 2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時，由總預算計畫編號：32180010104，科目行政支出-鄉公所-一般行政-庶務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轉正。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10 號議案

案由：檢送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費乙案，經費計新臺幣 179,795 元整，因屬臨時性補助款，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農業支出-農產推廣-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科目代碼：56180010101）項下轉正，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